经济日报 ECONOMIC DAILY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

欢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香港国安法

新华社香港6月30日电 （记者刘明洋） 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30日发表声明表示，特区政府欢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她相信香港国安法实施后，香港社会可早日恢复稳定，香港可以重新出发。

林郑月娥表示，维护国家安全是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宪制责任，特区政府欢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香港国安法并在征询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委员会和香港特区政府的意见后，将该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

林郑月娥指出，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是一个享有高度自治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是香港特区的宪制责任，也和香港市民息息相关。鉴于香港特区面临的国家安全风险日见凸显，中央从国家层面制定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以堵塞香港在国家安全方面的漏洞，实有必要性和迫切性。这次立法是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重要一步，可令香港社会早日恢复稳定。

林郑月娥表示，特区政府将尽快完成所需的刊宪公布程序。她还表示，特区政府将按香港国安法的规定，尽快设立由行政长官担任主席的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特区政府律政司和警务处将设立专职部门，负责履行香港国安法的相关法律条文。

林郑月娥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在草拟法律过程中听取特区政府和香港社会各界的意见并结合香港的具体情况，表示衷心感谢，对广大香港市民踊跃表态支持感到鼓舞。她说，有信心实施香港国安法后，困扰市民近一年的社会动荡可以减退，局面稳定下来，香港可以重新出发，聚焦发展经济、改善民生。

林郑月娥在人权理事会发言

呼吁国际社会尊重中国维护国家安全的权利

本报日内瓦6月30日电 记者杨海泉报道：6月30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44次会议在日内瓦开幕，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作为人权理事会贵宾发表视频发言。

林郑月娥表示，国家安全属中央事权。香港是中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是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香港至今未能完成国家安全立法，未能履行其宪制责任。国家安全影响的是包括750万香港居民在内的全国14亿同胞，我们能对这个存在于香港的国家安全漏洞长期容忍吗？

林郑月娥表示，立法维护国家安全的需要迫在眉睫。自去年6月，在外部势力煽动下，暴力不断升级，香港饱受创伤。鼓吹“港独”“自决”的组织煽动示威者，公然污蔑国旗、损毁国徽和冲击中央驻港机构。部分本地政客多次扬言要瘫痪香港特区政府施政，更有部分乞求外国政府干预香港事务，甚至对香港实施制裁。这些对主权和国家安全的威胁，以及颠覆国家政权的风险，任何中央政府都不能视而不见。这些行为已经触碰了“一国”的红线，必须采取果断行动。

林郑月娥表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中国最高的权力机关，拥有宪制权力及责任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制定国家安全法律。制定的法律旨在防范、制止和惩治任何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恐怖活动、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法律只针对极少数违法的人，而绝大多数香港居民的生命和财产、基本权利和自由将受到保障。

林郑月娥表示，立法体现了重要的法律原则，不会影响“一国两制”和香港的高度自治。香港是多元社会，尊重不同意见，但“一国”原则不容争辩，亦无任何妥协空间，因为没有“一国”，“两制”将无立足之地，香港的稳定与繁荣将备受威胁。对于那些敌视立法的外国政府或政客，他们那“双重标准”的取态着实令人失望。所有指控中国的国家本身均有就国家安全立法，我们看不到为什么只有中国不可以制定国家安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每一寸领土和每一个国民。

林郑月娥表示，只要坚持“一国两制”，实践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香港定能安然度过自去年6月起发生的这场政治风暴，并在恢复稳定的同时变得更强。她将和特区政府坚定不移地用好香港的优势，把握国家发展带来的机遇，为香港居民创造更美好的生活。

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司长、保安局局长及纪律部队

欢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香港国安法

新华社香港6月30日电 （记者刘明洋） 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司长郑若骅30日发表声明欢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并将其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区公布实施。她表示，将继续领导律政司全力支持和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

声明表示，香港国安法为香港特区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违法分子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并提供了清晰的法律基础，有助于维护国家安全。

声明指出，香港国安法订明了香港特区应当遵从的重要法治原则，同时明确规定香港特区应当依法保护香港居民的权利和自由。

作为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成员之一，郑若骅表示，将致力于做好工作，协助委员会制定维护国家安全的政策，推进相关法律制度建设。她说，律政司已设立专门的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检控部门，依法处理相关的检控工作和法律事务。

同时，香港特区政府保安局局长李家超联合六支纪律部队负责人，包括警务处处长邓炳强、海关关长邓以海、惩教署署长胡英明、消防处处长梁伟雄、入境事务处处长区嘉宏及政府飞行服务队总监胡伟雄，欢迎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香港国安法，并表示全力支持有关法律在香港有效实施。

李家超表示，将带领各纪律部队全面履行应有职责，做好香港国安法的落实工作，致力于维护国家安全，让“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太平，保障香港长期繁荣稳定。

李家超表示，他与各纪律部队全面配合香港国安法的实施，保安局正建立有效维护国家安全的执行机制，在警务处内成立专职维护国家安全的部门，配备有效执法力量，履行香港国安法下维护国家安全的执行工作，其他五支纪律部队也将在其专业范畴全力协助和配合警务处执行维护国家安全的工作。

香港特区政府警务处

将严正执行香港国安法以维护国家安全

新华社香港6月30日电 （记者刘明洋） 香港特区政府警务处30日晚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已经生效，明确规定分裂国家罪、颠覆国家政权罪、恐怖活动罪、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四类犯罪行为的具体构成和相应的刑事责任，警务处将果断执法。

对于各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警务处将根据香港国安法及特区现行法律的规定，采取拘捕及其他执法行动，以保障香港市民的生命财产及依法享有的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

警务处表示，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而香港警队对于维护香港以及国家安全责无旁贷，必定全面履行应有职责，严正执法，恢复社会秩序，确保香港国安法在香港有效实施，竭尽全力维护国家安全。

香港多个公务员团体、警察协会发表声明

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香港国安法

新华社香港6月30日电 香港公务员总工会、政府人员协会及国家行政学院香港同学会等3个香港特区政府公务员团体，香港警务处警司协会、香港警务督察协会、海外督察协会及香港警察队员佐级协会等4个协会，30日分别发表联合声明，全力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

香港公务员总工会等3个团体在联合声明中表示，“修例风波”旷日持久，混乱不止。部分人产生错误价值观念，提出“港独”主张。为避免香港继续成为被外部势力利用的棋子，中央实有需要堵塞香港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存在的法律漏洞。

声明表示，国家安全是特区政府的职责所在，公务员须尽忠职守，坚定支持并全面配合特区政府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责任，为落实“一国两制”行稳致远作出贡献。

声明还指出，须加紧向中小学校推行国安教育，让学生全面认识国情与了解法例的重要条文和意义，为人师者有必要向学生说明他们对国家安全的责任、所谓“违法达义”的荒唐与法律后果。

香港警务处警司协会等4家协会的联合声明表示，过去一年，因“修例风波”而起的暴力示威浪潮席卷全港，其中部分案件更涉及大量真枪实弹以及杀伤力惊人的爆炸品，暴徒的政治主张正步步变质成本土恐怖主义。昔日的“东方之珠”已成为国家安全的一个明显缺口，已到了不能视若无睹的关键时刻。

声明表示，相信香港国安法必能进一步保障香港的发展前景，令“一国两制”行稳致远。警方将按香港国安法，公平、公正、专业执法，保障香港的整体利益，坚定不移地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发展大局。

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

“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压舱石”

人心所向，众望所归。6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并将其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这是香港回归以来中央处理香港事务的重大举措，对于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和香港基本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香港回归以来，“一国两制”实践在香港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功，同时，在实践过程中也遇到了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2019年香港发生“修例风波”以来，反中乱港势力公然极力鼓吹“港独”“自决”“公投”等主张，从事破坏国家统一、分裂国家的活动；一些外国和境外势力公然干预香港事务，为香港反中乱港势力撑腰打气、提供保护伞，利用香港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都深刻认识到，在国家安全方面的长期“不设防”，使香港面临回归以来最严峻的局面；内外部反中乱港势力的勾连合流，已经成为“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最大敌人。

众所周知，“一国两制”的提出首先是为了实现和维护国家统一，维护国家安全是“一国两制”的核心要义。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的授权制定有关法律，着力健全完善新形势下香港特别行政区同宪法、香港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决定》实施相关的制度机制，着力解决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存在的法律漏洞、制度缺失和工作“短板”，着力落实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和主要责任，着力从国家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两个层面、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两个方面作出系统全面的规定，着力处理好《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与国家有关法律、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的衔接、兼容和互补关系——这“五个着力”，正是为了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确保“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不变形、不走样，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世界上任何国家，无论是单一制还是联邦制，国家安全立法都属于国家立法权力。《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共6章、66条，是一部兼具实体法、程序法和组织法内容的综合性法律。法律明确规定了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和机构，分裂国家罪、颠覆国家政权罪、恐怖活动罪、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罪四类罪行和处罚，案件管辖、法律适用和程序，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机构等内容，建立起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这部法律，不仅堵塞了香港在维护国家安全方面存在的法律漏洞，也必将有力打击反中乱港势力的嚣张气焰，有效防控国家安全风险，筑牢“一国两制”的根基。

对香港来说，“一国”之本得到巩固，“两制”之利才能彰显。应该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的颁布实施，针对的是极少数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针对的是“港独”“黑暴”“揽炒”势力，香港实行的资本主义制度不会变，高度自治不会变，法律制度不会变。有了国家安全这个大前提，香港社会稳定才有保障，解决发展问题才有基础，香港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和权利与自由才能得到切实保障，特区政府和社会各界才能集中精力逐一解决经济民生方面存在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总而言之，国家安全底线愈牢，“一国两制”实践空间愈大。

今年是香港基本法颁布30周年。作为“一国两制”方针的法律化、制度化，香港基本法的初心，就是维护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荣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的颁布实施，成为“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压舱石”。不忘初心、砥砺前行，我们有足够的诚意和信心确保“一国两制”方针不会变、不动摇，有足够的决心和能力确保“一国两制”实践不变形、不走样。

（新华社北京6月30日电）

澳门特区政府

坚决拥护中央立法，坚定维护国家安全

新华社澳门6月30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并决定将之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布实施。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30日发表声明表示，坚决支持和拥护中央为维护国家安全和香港社会稳定所作出的这一重要举措。

澳门特区政府表示，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与发展利益，维护宪法和基本法所确立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是确保“一国两制”成功落实的关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是中央依法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具体情况制定，既尊重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高度自治、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也促进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管理体制和执行机制的建设和不断健全，并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澳门特区政府表示，维护国家安全是保证国家长治久安、维护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长期繁荣稳定的必然要求，是包括香港、澳门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澳门特别行政区自2009年初完成维护国家安全的本地立法、制定《维护国家安全法》以来，澳门特区政府有序开展了相关执法工作和配套立法工作。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宪制责任得到有效落实，维护国家安全取得了良好成效，也为继续深入推进维护国家安全的相关工作打下了良好基础。

声明强调，没有国家安全就没有特区安全。澳门特区政府将在已有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健全和完善澳门维护国家安全体系所需的国安配套立法，并做好相关执法部署，持续提升社会各界和广大居民维护国家安全的意识，凝聚各界力量坚定维护宪法和基本法所确立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同时，也与香港特区政府就相关制度及执行机制的健全和完善加强联系交流，以利两地更好地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

香港市民在街头 支持实施香港国安法

上图 6月30日，香港市民在铜锣湾街头支持实施香港国安法，并打出“支持港区国安法颁布，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条幅。

新华社记者 王 申摄

左图 6月30日，香港市民在铜锣湾街头挥舞国旗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支持实施香港国安法。当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并决定将该法列入香港基本法附件三，由香港特别行政区在当地公布实施。

新华社记者 王 申摄